

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草案總說明

- 一、為統一本市山坡地事權，強化坡地防災及減災處理效率，本府將原分屬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業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更名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市各區公所職掌之山坡地防災、風景區管理、山區既成道路邊坡搶災復建、山坡地集合住宅邊坡管理與產業道路及登山步道維護等業務予以整合，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臺北市大地工程處，為本府產業發展局所轄之二級機關。
- 二、嗣臺北市大地工程處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改隸本府工務局，並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因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產業發展局之權責事項，實質上已移由工務局管轄，爰將第三條第四款修正併入同條第三款規定，刪除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並將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局，俾與各該機關組織規程所定事物管轄之權限範圍相符。
- 三、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九十五年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後，本市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已由本府工務局移轉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故第六條第一項「由工務局核發執照」之規定亦配合修正為「由都市發展局核發執照」，俾與實際情況相符。
- 四、本自治條例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權責事項已移由工務局管轄，爰將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事項併入同條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規定，第五款以下款次遞改；第九條第一項之「產業發展局」修正為「工務

局」。

(二)本市建築執照之核發權限已由工務局移轉至都市發展局，爰將第六條第一項之「工務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

(三)第八條所定本市受保護樹木養護技術之援助，已由工務局專責提供，故第八條保留第一項規定即足，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

五、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一年七月三日第一六八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